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

边坡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WB26-001-032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以下称本项目）边坡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开展本项目边坡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

通过收集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监测等成果资料，为后续评估提供分析依据。

2. 现场调查分析

通过实地考察，对成品的支护措施、防排水措施、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深入全面的调查分析，梳理出存在问题及风险点，为后续评估、加固等提供依据。

3. 边坡安全稳定性预测分析

结合地形（含地形补测）、地质资料及后续建设的设计方案，分析影响边坡稳定性的相关因素，预测边坡稳定安全系数，以作为边坡是否加固的设计依据。

4. 给出评估结论及建议

结合定性定量分析，给出边坡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的分析评价，并结合新建建筑及场地条件给出设计、施工、监测、管理等方面的边坡处理可行措施建议，同时出具边坡安全性评估报告。

5. 按甲方要求对部分边坡的高程以点形式进行补测。

6. 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边坡安全性评估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工作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且与本项目建设相互配合，以推进项目建设为目的，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与工作条件

（一）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进行核实，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提供工作条件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在2026年3月1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应服务成果纸质文本一式6份，电子文本一式2套。

第四条 服务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一）主要服务成果的体现形式：《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边坡安全性评估报告》。

（二）验收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为准）：

1. 《建筑边坡工程鉴定与加固技术规范》（GB50843-2013）；
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3.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4.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5.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
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2018）；
7.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16. 其他与本合同鉴定项目有关的标准；

17. 本项目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三) **验收方式**: 服务成果通过甲方、专家(如有)和政府有关部门(如有)的审核。

第五条 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 服务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145,000.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鉴定费、测量费、进退场费、资料费、差旅交通费、参加相关验收及评审(如有)工作的费用、技术费用、成果文件编制费、文本打印费、项目管理费、专家费(如有)、图纸费、利润、规费、税金、承包风险等所有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及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90%。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 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4.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华南理工大学(以下称业主单位)负责预算统筹、资金拨付及会计核算管理, 故此, 本合同服务报酬由业主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 相关付款责任由业主单位承担, 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业主单位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予以明确。

(三) 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 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 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 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自

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若是乙方擅自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三)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因此而造成服务期延长的,按照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

(五)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应相应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的时间。

(六)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 3%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八)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煜彦（联系电话：
[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林治平（联系电话：
[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负责本合同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及服务承诺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二）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甲方决策损失风险的承担

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在本合同报酬总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十三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
横街3-5号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22905682

联系电话：020-87543028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020-8754263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编号: S01120230000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798Q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亿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8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松林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5号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中选通知书（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及科技创新大楼边坡安全性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 290,000.00 元，其中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边坡安全性评估服务费用为 145,000.00 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2030016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项目及科技创新大楼项目边坡安全性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6012604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圆整（¥29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2 月 03 日